

BB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包装行业标准

BB 0005—95

气 雾 剂 产 品 标 示

1995-04-03 发布

1995-06-01 实施

中国包装总公司 发布

气雾剂产品标示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雾剂产品标示的基本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气雾剂包装容器上直接印刷或粘贴的气雾剂产品。

2 标示要求

2.1 标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管理行政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2.2 标示由文字、图形和阿拉伯数字构成,标示内容必须有中文表达,且醒目、清晰。

3 标示的内容

3.1 一般标示

- a. 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商标、净重量或净容量、产品用途及使用说明。
- b. 属限期使用的产品,需注明保质期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、限制使用日期。
- c. 需办生产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、产品登记号等的产品应标注相应证号。
- d. 对人畜有毒性的产品应有相应的说明。
- e. 易燃性产品应有“易燃品”标注。

3.2 特性标示

- a. 产品不得撞击;应远离火源使用。
- b. 产品存放环境应干燥、通风,温度在 50℃ 以下,应避免阳光直晒,远离火源、热源。
- c. 产品应放在儿童接触不到处。
- d. 产品及用完的空罐勿刺穿及投入火中,一次性灌装的气雾包装容器不得再次灌装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国包装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山凯达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国珩、吴志坚、余孟成、彭洪、黄富杰。